

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1年6月20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服務學習順利運作，依東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，特設東吳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委員包括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（由學生事務會議各院代表產生）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德育中心主任、群育暨美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，兩校區各一名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：

- 一、規劃全校服務學習發展方向
- 二、提供通識中心、學系課程開設諮詢
- 三、提供群育暨美育中心、德育中心方案辦理諮詢
- 四、其他與全校服務學習相關事項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但隨行政職位改變、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改選而調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